

“本质意志”还是“本质力量”： 中国村落共同体思维起点再探讨*

刘 骏 闫楚涵 梁清云

摘要：滕尼斯共同体理论提供了“意志类型—社会形态—关系特征”的框架，被许多学者作为解开中国村落共同体特征和命运的钥匙。但陷于叔本华的唯心主义和机械唯物主义的窠臼，该框架存在解释限度等局限。从生产力角度出发，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的“胶着”是中国村落的关系特征，其背后的决定因素是“本质力量”而非“本质意志”。而“本质力量”的梯度发展也决定了中国村落共同体的演变处于一种变与不变的平衡之中。

关键词：村落共同体 生产力 生产关系 自然关系 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C912.82；D032 **文献标识码：**A

一、中国村落共同体是滕尼斯式的共同体吗？

滕尼斯共同体理论对中国村落共同体的研究影响深远，时隔百余年，它依旧拥有众多拥趸。这可通过近些年的研究来印证：有研究认为，中国村落共同体就是滕尼斯式的共同体，具有内聚力和向心力，可避免村落被资本主宰的命运（郎友兴，2016；曹军锋，2020；吴业苗，2020；卢晓，2022）；又有研究认为，当下对共同体的陈述太过泛滥，需重回滕尼斯的框架找寻概念工具（朱丽君，2019；李文钢，2021）；还有研究立足于滕尼斯的“共同体—社会”二元划分，指出村落共同体的道义性与协作性（卢尧选，2019）。这些研究都以滕尼斯共同体理论作为解开中国村落共同体特征和命运的钥匙。这不禁让人好奇：滕尼斯共同体理论究竟有何魅力，长久以来如此受到学界的重视。

19世纪工业革命引发了社会结构的剧烈变动，也激起了学者对共同体问题的关注。韦伯（2004）在《经济行动与社会团体》中区分了家庭、邻人共同体和社会联合体，涂尔干（2000）在《社会分工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研究”（编号：22ZDA066）和2022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我国农村可再生能源合作社发展动力机制及提升策略研究”（编号：2022V005-007）的阶段性成果。在本文写作过程中，武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李艳丽教授、杨先保副教授、陈鹏副教授、罗干副教授提供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特此致谢。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精准的修改建议和意见，在本文修改过程中，华中科技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虞崇胜教授给予了悉心指导，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当然，文责自负。

论》中探讨了职业共同体并与滕尼斯有过理论交锋。而滕尼斯共同体理论能脱颖而出，或得益于他建构了纯粹社会学的研究范畴，并明确了“共同体—社会”的二元划分：共同体是“一种原始的或者天然状态的人的意志的完善的统一体”，它的基础是本质意志，体现为本能的中意、习惯和记忆^①；社会的基础是选择意志，即旨在实现精打细算的目标的理性思维（滕尼斯，2019）。两种意志类型决定了不同社会形态在关系特征上的差异：共同体以自然关系为基础，反映了依存的关系特征；社会以利益关系为基础，充斥着冲突的关系特征。滕尼斯共同体理论中这种强调和谐的关系特征，正契合了人们对中国村落共同体的遐想。

然而，过于强调关系特征的研究倾向回避了滕尼斯共同体理论的终极话题，即共同体的消亡及背后的动力问题，进而引发了对其理论框架的断章取义和误用。事实上，滕尼斯理论是为19世纪社会形态变迁的动力提供一种解释路径，可被概括为“意志类型—社会形态—关系特征”框架，而它是否适用于解释中国村落共同体的特征及最终的变迁问题呢？该框架的分析起点是意志，它决定了社会形态及其变迁动力，因而带有明显的“唯意志论”色彩。但滕尼斯（2019）在意志类型的起源和区别上又诉诸年龄和性别等生物性因素^②，从而难逃机械唯物主义的窠臼。哲学基础的矛盾决定了该框架的局限性。因此，无论是框架应用方面还是框架本身的问题都决定了它难以成为理解中国村落共同体关系特征与变迁动力的钥匙。鉴于此，通过构建适宜的框架来消除当前研究的思维定式和刻板印象，就尤为必要了。

那么，什么才是适宜的框架呢？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只有实现村落政治与经济斗争的胜利，才能根本改变村落形态^③，或者说村落共同体的变迁“取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变革”（王沪宁，1999）。这为构建适宜的框架点明了方向。不过，如何应用生产力框架去分析中国村落共同体还需进一步具象化。具体来说，中国村落共同体的关系特征是什么？如何论证和理解其背后的驱动力是生产力而非意志？生产力的发展将会引导村落共同体走向何处？本文试图通过回应上述问题，从经济基础的界域来理解中国村落共同体的关系特征及变迁动力，以此丰富生产力分析框架。需要声明的是，中国村落共同体是宏大的话题，将其放在历史长河中考量更是复杂的工程，因而本文研究注定是不能尽善的，但笔者希望借此提供一种别样的思路。

二、自然关系—生产关系：中国村落共同体的关系特征

（一）中国村落的生产关系

传统中国村落是为了实现有效率生产的事业组织（费孝通，2006）。土地是农业最为重要的生产

^①滕尼斯（2019）指出，本能的中意即欲望、感觉的总体表现，习惯即经验、印象的总体表现，记忆即各种抽象理念的总体表现。

^②滕尼斯（2019）认为，年轻人的意志具有“直观的、诗意的自然感”，而年龄越增长则越精于和乐于独立自主地提出怀疑，并形成科学且理性的思维；而共同体生活是适合于女性的，共同体对女性的必要性要远大于对男性的必要性。

^③《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3页。

资料，故而不难理解它对村落共同体的重要意义。在 20 世纪 30 年代，日本学界普遍存有对马克思共同体理论的朴素信仰（丹乔二，2005），开始抛开意志的唯心视角转而找寻村落共同体存在的切实证据。土地成为这些学者划分共同体的标志物，以此来构建共同体的实体概念。如“平野一戒能”论战里中国华北村落共同体的否定论者，便是以当地缺少明确土地界线作为其论据。不可否认，不划定土地边界可能会导致概念泛化进而难以分析，但纯粹从土地着手来判定村落共同体是否存在也值得商榷。如旗田巍（1973）就提出了反证，认为划定土地边界加剧了村落阶级分化、宗族关系瓦解，也就是说，它不仅不能作为依据，反而成为消解村落共同体的催化剂。

不过，从土地所有制的生产关系角度来理解村落共同体却大有裨益，因为生产关系的每次变革都关涉村落共同体的变迁。原始社会末期形成了家族共同体，它是基于血缘关系的父系家长制，并以土地共有制为基础。夏商周时期，生产关系转变成以井田制为外在形态的国（王）有制^①与村社公有制，也引发了村落共同体的改变。西周“国都”及周边“六乡”居住着有血缘关系的各阶层贵族，继续沿袭家族共同体。但在广袤的“六遂”之地，居住着由没落贵族和奴隶构成的“众庶”，依托土地公有形成公社，因不同姓氏混居、共同劳作，故而地缘关系更为突出。正如《周礼·遂人》所载：“遂人掌邦之野……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鄹，五鄹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②在《周礼·大司徒》中对“六乡”又是另一番描述：“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间，使之相受。四间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廛。五州为乡，使之相宾。”^③可见，公社成员关系不如“六乡”，较少承载“保”“受”“葬”“救”“廛”“宾”的功能。马克思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三稿）中指出，“‘农村公社’是最早的没有血统关系的自由人的社会组织”^④，它以土地公社所有为基础，逐步摆脱血缘的束缚。但在中国村落中，血缘和地缘并非对立与分离的，前者体现生物特征，后者体现空间特征，两者可相互转换并“表现出某种程度的合一”（王沪宁，1999），因而都应被归为自然关系。

商鞅变法确立了土地私有制^⑤，也引发了村落共同体的变化：其一，阶级关系的改变，即地主取代贵族与农民形成阶级对立。汉代的庄园经济造成了阶级间的巨大差距，如《汉书·食货志》载董仲

^①该时期土地是不是国（王）有制尚存争议，虽然井田制划分了“籍田”（公田）与“私田”，但前者本质上是贵族自营地，归村落成员共耕，产出却归贵族所有，某种程度上类似于“什一税”。李根蟠（2014）认为，当时统治者对土地的权力有限，只拥有名义上最高的土地所有权，而不能归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的古代东方的国有制，因而是一种“类亚细亚形态”的国（王）有制。

^②《周礼》，徐正英、常佩雨译注，中华书局 2014 年版，第 329 页。

^③《周礼》，徐正英、常佩雨译注，中华书局 2014 年版，第 227 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835 页。

^⑤商鞅变法确立了土地私有制，但李根蟠（2014）研究指出，中国的土地私有制与欧洲有很大差别，后者遵从罗马法讲求土地权利的不可分割，而中国古代统治阶层对土地仍掌握一定的调控和统筹的权力，将土地权利进行了一些分割（如所有权和处置权的分割），以避免土地兼并造成的过度集中降低国家对基层资源的汲取水平。

舒语，“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①”。但汉代至东晋时期向西南和岭南地区的数次大规模拓荒和流徙（渡部武，2009），使国家的土地数量不断增长，对阶级对立有一定缓解作用（胡鸿，2014）。这种缓解作用随着可供拓荒的化外之地日渐减少至宋代几近消失，增量发展转为存量调整，也使地主与农民的矛盾日益增长，以至于南宋时“顽佃抗租”此起彼伏。因而，宋代以降的村落共同体也可被理解为由地主、自耕农、佃农在内的各阶级的关系构成（丹乔二，2005）。其二，经营方式的改变，即以村落为单位的集体生产向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生产转变。小农生产成为中国村落长期以来的农业基本经营方式，但这并非表明村落再无存在必要，如堤、圩等水利设施的建设，再如防卫、祭祀等公共事务的安排，都超出单个家庭能力范围。这促使村落成员以村落为共同体在特定事务上展开协作。

上述两个维度的变化形成了影响村落共同体的两股力量，阶级矛盾是撕裂共同体的离心力，合作生产是聚合共同体的向心力，它们反映了不同阶级既冲突又依存的关系，共同形塑了村落共同体的张力结构。这不同于滕尼斯框架下共同体只反映依存而排斥冲突的观点。同时，这两股力量也不取决于意志，而是受制于生产关系。部分学者以“依附—庇护”来掩盖阶级的冲突。如斯科特（2001）认为，地主为农民提供帮助并形成兼具利益和道义的共同体，它也被理解为“结构性共同体”，以区分于“功能性共同体（生活共同体）”（毛绵逵，2019）。中国村落缺少“依附—庇护”关系也成为日本学者认定中国北方不存在村落共同体的理由。以此为由其实是失之偏颇的，这种关系理解并未跳出滕尼斯的“依存—冲突”二分格局，将村落道义和阶级矛盾割裂开来。更重要的是，中国村落并非没有这种关系，但与欧洲的依附关系存在区别：欧洲的农民对地主的依附是以封建等级制和动产为基础（薛国中，2012），或者说形成的是“人—人”的依附关系；中国的依附关系是以不动产而非封建等级为基础的，形成了“人—地—人”的依附关系，这可通过随土地一同被买卖的“随田佃客”来印证（丹乔二，2005），也侧面印证了生产关系对村落共同体的影响。此外，中国村落的依附关系多因规避国家劳役赋税而生。如唐代推行租庸调制给农民带来极大负担，使许多编户齐民脱籍。陈子昂的《上蜀川安危事》中载：“今诸州逃走户，有三万余……土豪大族，阿隐相容。”^②清代推行摊丁入亩、禁止投献田产并限制地主优免特权，才使得佃农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发生松动（黄宗智，1986）。可见，依附关系更多受到国家税赋制度影响，而不能作为共同体的判定依据。

在中国村落的生产关系上还有个问题亟须明确：土地私有制并非只存在于历史上的中国，可以设想欧洲或日本的村落都存在由生产关系形塑的关系特征，那中国村落共同体的关系特征又有何不同？

（二）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的“胶着”

前述侧重于从生产关系来理解中国村落共同体，但应注意，自然关系是共同体产生和维系的前提。滕尼斯（2019）认为，共同体的基础是自然关系，它包括母子、夫妻、兄弟姐妹这三种原始类型，它们是“本质意志”的载体，也是共同体的胚胎。共同体内生活和财产的相互占有以及共同劳动都是围绕着这三种原始自然关系展开的。有些关于中国村落的研究试图回避自然关系（黄宗智，1986），这

^①班固，1997：《汉书》，长沙：岳麓书社，第515页。

^②董诰，1990：《全唐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941页。

可能是因为它在纵向历史和横向区域层面的不可控性：其一，历史上自然关系经历过“本源性—派生性”的反复，不同时期有的以血缘关系为主导，有的以地缘关系为主导，自然关系可以说是处于变动中的；其二，自然关系在中国广袤大地上呈多元形态，如不同地区有的以血缘关系为主，有的以地缘关系为主，还会出现拟血缘等变体。

尽管如此，自然关系对中国村落共同体的影响仍旧是显而易见的，但要理解这种影响需明了其背景。商鞅变法开启了地主制的封建社会。普通农民可通过“力农起家”晋升地主之列。虽然也存在身份地主（身负功名或是皇族重臣）和庶民地主的区分，但两者是可以相互转换的。这表明，中国的封建等级制及社会关系并非固化，为自然关系的存续和发展提供了宽松的环境。但在中国村落共同体中，自然关系并非像滕尼斯设想的那样独立地起着主导作用，而是和生产关系共同发挥作用。傅衣凌提出了“弹性封建社会”理论，杨国桢对此进行了三个层面的解析，即“土地的相对运动性和相对稳定性的‘胶着’、商品经济和自然经济的‘胶着’、经济先进地区和经济落后地区的‘胶着’”（转引自郑振满和郑志章，2009）。而在中国村落共同体中也存在“胶着”，它指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高度嵌合，前者以血缘或地缘的关系类型塑造、促进或阻滞生产关系的发展。这是中国村落共同体区别于欧洲或日本的特征。

中国村落共同体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的“胶着”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个方面即自然关系约定了生产关系的边界，亦即依据自然关系形成“自己人”意识和“我们感”来区分内外（杨宜音，2008）。这不仅是身份的认同，更是对生产关系边界的限定。如五代十国形成的“亲邻优先”的村落土地转让惯例（刘海波，2016），将陌生人有效地排除在村落土地所有关系之外。第二个方面即自然关系掩饰了生产关系的本质，封建社会下的土地私有制本质上体现了地主阶级对农民阶级^①的剥削，但前者往往利用自然关系作为掩盖阶级矛盾的温情脉脉的面纱，因而中国村落中的阶级同时具有这两种关系的特性。这种“胶着”也为官方接受和认可。如1760年清政府刑部正式承认了村落中“亲属同侪，相为雇佣”的现实（黄宗智，1986）。张之毅（1944）在《易村手工业》中描述了云南易村内纸坊雇主与工人都源于马氏四宗，多是“亲亲而疏疏”的关系，也印证了第二个方面的“胶着”。

相较于前两者，第三个方面的“胶着”更为深刻，即自然关系形塑了生产关系的形态。中国村落是“家”共同体，与“国”共同体相对应，“家”与基本单位“户”构成了村落共同体的内部结构（苏力，2020）。“家”与“户”会因人口增长而裂解，其中必然涉及对土地关系的调整。欧洲社会里家产继承与分割遵从罗马法，依据当事人遗嘱行事并体现其意愿而非自然关系，意愿通常会却并非总会反映自然关系。若无遗嘱时则根据罗马法及衍生的各国法律由亲属或族人继承。其中，英国法律对世界影响深远，它对旁系亲属的顺序严格限制，缩小了家族共同体，反映出家庭纽带在这个国家相对松弛（尼古拉斯，2004）。而在中国，商鞅变法形成了析分家产的规约。《史记·商君列传》载，“民

^①笔者以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区分的“自在阶级”来界定本文中的阶级概念，或者说这里的阶级是体现特定经济地位和经济诉求的阶级，以此同实现了意识觉醒并提出了政治诉求的“自为阶级”的概念区分开来。

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①，它发展为以“诸子均分”为特征的分家制。在形式上，分家制强调“分”但不意味切割，相反，它是自然关系延展的有效方式，体现了对共同体的“继”与“合”。分家制会阻碍农民经济地位的上升，如富农可能因分家降为中农，进而形塑生产关系：土地分割使小农生产成为村落最稳定的形态，也是共同体存续的基础。

考虑到自然关系的活跃性，它与生产关系的胶着呈多种样态。如南北朝时期北方少数民族南下，使地缘关系取代血缘关系成为该时期北方村落最主要的自然关系形态。由于南方相对和平，加上中原之民“率皆宗党亲戚”南迁，南方村落保留了以血缘关系为主导的样态（吕思勉，2016）。这对后世村落自然关系格局产生了深远影响。时至今日，血缘关系在村落中的影响由南至北也呈现递减趋势，出现了南方地区多团结型村庄、中部地区多分散的原子化村庄、北方地区多分裂型村庄的类型学划分（贺雪峰，2012）。对小农而言，无论是血缘关系还是地缘关系都至关重要，因为水利建设、灾害防治等大型农业活动超出了个体农民的能力范围，势必要借助关系载体来实现合作。在缺乏宗族传统的村落里，小农没有“家”为载体，就只能依托地缘关系来发展简易的分工协作。由此，可以对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的“胶着”进一步分类，将其划分为血缘关系、地缘关系、混合关系与生产关系的“胶着”。总的来说，在中国村落共同体中，自然关系形塑了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又要依托自然关系来发展。

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的“胶着”使中国村落共同体的张力结构极为稳定：对外，依据“胶着”的关系特征划定了村落边界，形成了相对独立的社会系统；对内，自然关系对生产关系的形塑和掩饰，缓解了离心力的熵增效应。即便面对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外部压力，稳定的张力结构也可保证村落共同体成为适应于压力的“流体”。如汉末至唐朝的坞堡，正是村落共同体在频繁战乱背景下的变体，它集军事、生产、自治功能于一体，依据乡约实现自治，有效保证了共同体的存续。不过，这种“胶着”的关系特征使封建社会陷入发展迟滞，延缓了其生产关系的瓦解。

（三）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的内在关联

滕尼斯的“共同体—社会”二分体现了本质意志与选择意志的二分，某种意义上是将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对立起来，认为它们可以独立地成为两种社会形态的基础。笔者认为，在中国村落中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并非二分对立，而是呈现“胶着”状态并成为共同体的关系特征。不过，由于村落共同体最大的目的是保证成员有效率地生存与再生产，故生产关系应是第一性的。尽管其发展会因和自然关系的“胶着”被迟滞或延缓，但还是会遵循着相对独立的特定轨迹经历着量变与质变。

就量变来说，土地私有制下的封建生产关系也具有农奴制、隶农制、佃农制、自耕农制等多种形态的差异^②，这表明张力结构的稳定并非绝对的。20世纪初，中国村落被卷入世界市场，产品乃至劳动力的商品化要求生产关系顺应资本并且将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剥离开来，雇工制开始兴起并开启了

^①司马迁，2010：《史记》，北京：中华书局，第1973页。

^②对不同形态的划分学界也存有争议，如有的将农奴制等同于隶农制，或是将农奴制等同于佃农制。

村落共同体消解进程^①：农民半无产化加速使得离心力再难以通过自然关系来化解，村落共同体存续的平衡状态被打破，而“恶霸”与“劣绅”正是这一进程的产物（黄宗智，1986）。但须注意的是，同一时期不同地区经济发展出现差异，也会在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胶着”程度及张力结构上表现出异质性。

就质变来说，“三大改造”后农村土地私有制转变为集体所有制，佃农制、租佃制被共同劳动、按劳分配的生产关系所取代。国家以政治动员介入村落基础设施建设，使村落共同体依托自然关系动员生产的空间缩小。而改革开放后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又促成了集体所有制下生产关系的再次变革，这一过程伴随了村落共同体影响的回归，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的“胶着”经历了“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这一过程何以会发生？或者说是什么力量决定了中国村落共同体的关系特征及变化？

三、“本质力量”：中国村落共同体的决定因素

（一）“本质力量”及其分析维度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对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加以解析，指出构成经济结构的生产关系是“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②。在村落中，由土地所有以及资源分配所构成的生产关系取决于生产力水平的高低（王沪宁，1999）。尽管如此，在村落研究中还是存在只看重生产关系而忽视生产力的倾向。黄宗智（1986）批驳了这种研究倾向，指出它无法辨明经济制度或经济形态的转变，如20世纪初华北村落的生产关系虽有发展，但生产力未有质性突破，从而使村落进入畸形消解的进程。这表明，在考察生产关系时必须考察当时的生产力状况。

生产力同样影响自然关系。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生产力越不发达，社会财富越受限，“社会制度就越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③。社会财富因生产力发展出现剩余，如何分配便成为亟须解决的问题，而母系社会下两性关系和血缘关系的混乱无法破解该问题，也促成其向父系社会过渡，表现为血缘家庭向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制家庭、专偶制家庭的转变。这些分析揭示，在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的背后，生产力是易被忽视却又最为根本的决定因素。

在理解生产力对中国村落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胶着”特征的影响前，要先明确什么是生产力。生产力的概念兼具表面的简单性和内在的复杂性（阿尔都塞和巴里巴尔，2008），因为不同要素组合的生产力“不同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阐发了多种生产力，包括源于人自身的和自然界的“自然力”、分工协作的“集体力”^④。需注意的是，生产力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会被异化，成为服从于

^①中国最早的雇工制可追溯至春秋战国时期，如《韩非子·五蠹》记载“泽居苦水者，买庸而决窦”，即指雇佣劳动力兴修水利，但该时期的雇工制主要还是服务于自然经济和粮食作物的生产，且规模相对有限，与19世纪末20世纪初商品经济下的雇工制有着本质区别。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3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93-194页、第207页。

资本的生产力，但异化过程的前提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占主导，如18~19世纪工业革命时期。那又如何理解中国村落的生产力呢？马克思其实提供了一种跨越历史阶段的理解，在生产力的概念被提出之前，他曾以“本质力量”来表达人在劳动过程中的客观物质力量，可见“本质力量”的主体是人而非资本。工业就是“本质力量的公开展示”，所谓“异化”其实就是作为主体的人与作为对象的“本质力量”分离^①。因而，笔者以“本质力量”来理解生产力并在后文中将其与生产力交叉等同使用，强调它与劳动者及劳动过程的结合，以此同服从于资本的生产力相区分。这也意味着可以借助劳动者改造世界的劳动过程来为“本质力量”提供分析维度，即“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②。当然，劳动过程不能完全等同于生产力，但为了简化分析，暂且搁置这一争议。

作为理解共同体的两个核心概念，“本质力量”与“本质意志”有何不同？笔者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比较：其一是概念范畴。“本质意志”是有机体的心灵结构和情感关联，属于心理范畴。“本质力量”的第一对象是自然和感性^③，后者指感性活动抑或生产实践，它是具体的、发展的，进而明确了“本质力量”的实体范畴和历史范畴（万长松和曾国屏，2006）。其二是思维形式。“本质意志”遵循二元对立，反映为共同体与社会及其法权结构的对立。“本质力量”遵循矛盾的对立统一，这直接体现在作为主体的人和作为对象的实践上。在具体生产实践中，它又反映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以及一切社会关系的对立统一。其三是动力感知。“本质意志”在共同体转换的动力上，诉诸“良知”（“本质意志”的最终指向）的改变（滕尼斯，2019），却并未涉及感性转向理性的物质基础。“本质力量”则以社会财富增长及主体与对象的关系转变作为村落形态与社会性质演化的驱动，而作为“本质力量”外化表现的分工和交换^④也引发了村落经济形态与社会结构的嬗变。总的来说，“本质意志”源于唯心主义的哲学基础；“本质力量”则基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因而能实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以及各种社会关系的对立统一，从而为中国村落共同体的关系特征及演化提供连续性解释。

（二）“本质力量”对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胶着”状态的塑造

1. 劳动者维度。“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⑤即劳动者及其生产活动，在村落中即农民及其生产活动。从中国千百年的农业发展历史看，农民的劳动技能是通过经验传承或反复劳作习得的，也就是说，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劳动者的质量并未有质的改变，但数量上不断增长。根据Perkins（1969）的研究，中国人口从明初到1949年增长了大约7~9倍。同时，耕地面积和农业产量分别增长了4倍和7倍左右。Elvin（1973）在Perkins（1969）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随着人口增长，边际劳动生产率逐渐下降，亦即劳动力数量不断增长虽然带来农业产量的增长，但增长速率却不断放缓，从而陷入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8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70页。

^③ 马克思，2018：《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第82页。

^④ 马克思，2018：《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3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08页。

业内卷化。卢锋（1989）验证了该结论，并指出土地生产率上升和劳动生产率下降形成了“农业生产效率的剪刀差”。因而，不能只看到农民作为生产者的一面，应当认识到他们同时也是消费者，劳动产品作为生活资料是保持生产的前提。劳动生产率的下降与消费者的增加最终会打破“劳动—消费”均衡。

在这种趋势下，维系村落和家庭的有效生产就十分重要了。宋代人口增长，南迁的棚民、客民与土著、畲民在土地等问题上纷争不断，一直延续至清代，如清初江西的驱逐棚民运动。土客双方最终以通婚等方式，将生产关系纳入自然关系的框架来化解纷争。如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万载县志记载（土客）“虽吴越不难为秦晋”（谢宏维，2008），便是借助家族或宗族的力量，通过长期血缘或地缘的融合来明确土客间的土地所有关系。土客纷争反映的是在人口压力下，为了存续生产力，要求以自然关系约定生产关系的边界，来消解共同体在生产资料上的紧张。

2. 劳动对象维度。作为“人类劳动的一般对象”^①及最为重要的农业劳动对象，土地反映了生产力的内容。与土地有关的生产力分为自然生产力和劳动生产力，前者指自然要素形成的天然潜力，后者指天然潜力与劳动结合而成的产出能力（张洁瑕等，2009）。可以说，土地生产力是“本质力量”的体现，它反映了作为主体的农民与作为劳动对象的土地的结合。在现代农业技术出现前，天然潜力通常是比较固定的（如土壤基础地力）或不可控的（如气候等）。该时期土地生产力的波动与农民和土地的规模密切相关，历史上人地关系在不同阶段呈现不同特点。西汉初期流行密集播种，即采取粗放式的漫播，到了西汉末年（公元2年）人均拥有田地13.88汉亩，这个数字远低于法律规定人均可占有的土地数量，再考虑人口在不同区域的分布密度，则人口稠密地区人均占有的耕地会更少，这一时期农业经济模式已无法承载如此多的人口（芦敏，2014），而国家也试图以屯田制度推动拓地垦荒。宋代后，人口规模的激增及拓荒空间的压缩导致人地关系日渐紧张，促使粗放生产转向精耕细作，并以技术和工具的迭代不断提升土地生产力。同时，为了避免分家导致土地细碎化而损耗生产力，分家制并非总是被遵从，时常会出现“累世同居共财”的情况（栾成显，2000），以此来维持“大家户”的自然关系结构。尽管如此，土地细碎化和小农生产依然是传统村落最主要的农业特征和经营模式。为了降低它们对土地生产力的影响，农民会以搭套^②、伙喂牲口^③等方式实现简易的分工协作，在水利建设等大型农业活动中则可见更为复杂而紧密的协作机制。这些协作往往以宗族为单位，或发生于相邻的农户间，因而多以自然关系为基础。可见，土地分割造成的分散的生产关系形态，却因自然关系的联结而一定程度地改变，这是发展生产力的诉求所驱动的。

除土地外，农作物也是农业生产主要的劳动对象，这里仅以棉花为例来加以说明。19世纪末20世纪初，国际市场对棉花的旺盛需求刺激了中国国内的生产，表面上看是棉花种植面积扩大与棉花高度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70页。

^②黄宗智（1986）研究指出，搭套（有的地方又称作搭工、搭种或搭庄稼）是村落较为普遍的耕种法，即亲戚或邻里合并劳动力及劳动工具组成一套耕种人马，一般来说4~5人一组，分别负责把犁、撒种、施肥、弥沟。

^③伙喂牲口在不同地区叫法不一，又称作伙格、配套、合耕、合牛对等。

商品化，背后则伴随了土地与劳动力的商品化。这种变化在生产关系上的体现是，从以土地为对象的租佃关系转变为以劳动力为对象的雇佣关系。实际上，商品经济盛行前雇佣关系便普遍存在于中国村落中，但多是雇佣同村或同族的长工从事粮食作物的生产。而且，雇主和长工之间还可通过拟血缘的方式形成自然关系。商品经济盛行后，雇主多是雇佣“年工”^①从事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如棉花）的生产，“年工”在构成上既有同村农民也有外村的失地农民。这是因为棉花种植不仅取决于气候、土壤，也受水运、铁路等基础设施影响，故其种植呈非均衡分布，也促成了农民的流动。外村农民与雇主会因缺乏自然关系勾连而使阶级矛盾更加突显，而且对耕畜的利用因“小驴等数”^②的限制难以扩大，雇主只得加大对人力的剥削，更加剧了双方矛盾。因此，雇主雇佣人力时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往往更倾向自然关系优先的逻辑。不过，随着农民半无产化加速，不仅劳动产品和劳动资料，甚至生产关系也呈现商品经济化特征，生产关系与自然关系的剥离加速。

3. 劳动资料维度。土地既是劳动对象又是劳动资料^③，当它作为劳动资料时，反映的是生产关系的内容。因而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的“胶着”，某种程度上可被理解为自然关系与土地的“胶着”。马克思认为，亚细亚形态中村落共同体是土地共有的前提^④。而在传统中国社会，要成为村落共同体成员则需要在村落里拥有土地。这对外村人来说并非易事，因为土地虽可自由买卖，但也需遵循“先问亲邻”的惯例。这是中国村落共同体关系特征的直接证据，五代十国时它便为国家法律所认可，后盛行于宋代（刘海波，2016）。无论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中谁为前提，两者的“胶着”都为存续生产力提供了秩序保障。如《名公书判清明集》曾载：“父祖田业……若有典卖，他姓得之，或水利之相关，或界至之互见，不无扞格……凡有锄凿，必至兴犯……故有同宗，亦当先问”^⑤。在中国东南部地区宗族势力强大的村落中，则通过对集体地主所有制（collective landlordism）影响深远的“族田”来防止土地流入外姓（弗里德曼，2000），可以说是“胶着”的极端形态。

除土地外，农具和水利设施也是重要的劳动资料。就农具来说，它直接影响了生产力水平。由于农具技术发展，生产力不断提升，对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的“胶着”状态产生了两方面影响。一方面，农具的进步加速了“家”“户”分离，强化了小农经济。如先秦时期以“耒耜”为具，耦耕需十几人共同协作（刘亚中，1997），随着“二耜”的发明，仅需二至三人便可达成耦耕，而在倒拉犁出现后

^①日本“满铁”在华北地区进行的惯行调查显示，20世纪30年代华北地区农村长工因人口流动而不再流行，取而代之更为普遍的是为期一年的雇工，也被称为“年工”。详见黄宗智（1986）。

^②黄宗智（1986）提出了“小驴等数”的概念来分析华北地区小农对耕畜的使用偏好，它是指耕畜与农地数量的匹配程度。一般来说耕畜耕种较人力耕种效率更高，且耕畜的粪便可用作堆肥，但存在边际效率递减的情况。此外，耕畜产生的堆肥不足以抵消它们消耗的饲料，因而边际支出递增与边际效率递减达成的均衡即“小驴等数”，通常情况下，20~50亩耕地有一个“小驴等数”。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98-300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25-726页。

^⑤《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隋唐五代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21页。

进一步降到了一人即可操作（刘亚中，2008）。这使得以农户家庭为单位完成农业生产成为可能。另一方面，农具的发展又促成了农户家庭之间的简易合作与朴素共有。如用耕畜耕种虽可提升生产力，但单个农户往往难以购买或饲养耕畜，进而采取共同出资、共同所有、共同使用的方式。

就水利建设来说，中国的气候环境多样，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就存在较大差异，这也决定了不同区域水利建设模式对村落共同体的影响会有所不同。黄河流域的农业一直面临诸多风险，下游河床过高使农业易受洪灾威胁，而河道丰水期与种植周期错位又降低了河流灌溉效果^①。对于前者，只能依靠国家来修筑大型防洪工程；对于后者，则主要依靠村落来修建水井系统。挖灌溉井对人力需求不大，各家可自发打挖并为其所有，但饮用井因打挖成本较高而一般由村落负责打挖并集体共有^②。黄河流域水文环境决定的水利工程规模、建设模式等特征，使村落共同体在水利建设上能发挥的作用较为有限。长江流域（包括珠江流域）的水文环境则决定了该地区水利设施规模介于华北地区的大型堤坝与小水井之间（黄宗智，1986）。此类水利工程可以依靠宗族力量完成，因此，该地区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更加“胶着”。

（三）“本质力量”的规律和中国村落共同体的意外进程

可以看出，中国村落共同体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胶着”的关系特征是由“本质力量”水平及村落存续目标所决定的。这意味着不同生产力水平或形态的国家，其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的关系特征会有所不同。如古希腊缺乏肥沃的大河流域和开阔平原，自然环境使农业生产力受到诸多限制却催生了爱琴海地区的商品经济，使得希腊的私有制和交换以及财产差别迅速发展，也促使自然关系早早地与生产关系剥离开来，亦即徐勇（2019）所说的“出家”。但也应注意，“本质力量”的各要素是依靠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胶着”的关系特征形成完整系统的，或者说劳动者、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是依据“胶着”状态在村落中结合，由此形成了“本质力量”与关系特征的辩证关系：前者决定了后者，后者反过来影响前者。

生产力的发展为生产关系设定了前文所述的“相对独立的特定轨迹”，推动生产关系逐步摆脱与自然关系的“胶着”状态，这亦是村落共同体消解的本源。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早已揭示了该规律：生产力发展催生了私有制和商品经济，前者是分配的制度，后者是交换的经济形式，商品经济的高级形态是生产关系的商品经济化，即村落共同体内最重要的要素——劳动力与土地的商品化，这要求它们摆脱自然关系的束缚^③。

这一规律并非总是充斥着历史的每个角落，回顾中国村落的历史可以发现其间的意外进程。20世纪初，中国农民的半无产化加速了劳动力的流动，也使劳动力成为商品。同时，地主脱离村落成为新兴市民阶层，土地租赁开始由经纪商操控，形成土地市场以及根据供需关系确立的租金体系。这些都

^①与长江较长的汛期不同，黄河的汛期集中于7~8月，其他时间便进入枯水期，部分河道甚至干涸，而大部分农作物生长季节则是春季，亦即处于黄河的枯水期。

^②饮用井较灌溉井更深，这是因为过浅的表层水水质容易受到土质影响。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2-13页。

推动了村落共同体的消解。但如果仔细考察该时期的农业发展情况便会发现，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的关系特征的改变与村落共同体的消解并非由生产力的发展而引发，事实上，明清以降农业生产力并未有质性提升。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下，国内各类社会矛盾迅速激化，农民越来越难以达成“劳动—消费”均衡，不得不被裹挟进商品经济里通过自我剥削来谋得生存。该时期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并非生产力发展的产物，而是农民以发展手工业应对农业内卷化的结果（黄宗智，1986），村落关系特征的蜕化和失衡也因畸形的商品经济而加速。

“三大改造”后逐步确立了集体所有、共同生产、按劳分配的生产关系，农业集体化是以共同体意识作为接受环境的（河野正，2014），但它却不要求保留共同体：其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代了共同体在组织生产上的功能；其二，意识形态的重构要求祛除旧日自然关系的影响。集体化又将村落共同体推向新的消解进程。但该进程不是由生产力的发展决定和推动的。虽然集体化改变了生产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生产力，可劳动力的高度集约使农业内卷化在该时期依然存在（黄宗智，1986）。故而在表面上，人民公社的出现伴随着自然关系的退场，但后者仍旧在“悄悄地联结，只不过没有正式表现出来”^①（王沪宁，1999）。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经营方式逐步恢复，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胶着”的关系特征回归。可以说，在经历了“否定之否定”之后，中国村落共同体又回到由“本质力量”决定的进程上。

但如果将时间线延长至当下，便会发现一个问题。改革开放以来，生产力无论在何种维度上都表现出质性提升，按照前述规律，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胶着”的关系特征理应有很大程度的消解，传统的张力结构会被打破，以致村落应当处于激烈的变动中。可这些并未成为现实，“胶着”的关系特征依然存留。是“本质力量”的分析框架出现了问题吗？又该如何理解中国村落共同体的当下和未来？

四、“本质力量”的梯度与中国村落共同体的命运

（一）“本质力量”的梯度

要回答上述疑问，就要回到被搁置的生产力的争议上。前述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阐发了多种生产力，虽然它们不同质，却都有人本性特征：“自然力”需要劳动者去开发和利用，“集体力”是多个劳动者分工协作的结果。正因为人本性的存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将劳动者作为生产力中最活跃的要素，并将其解释为“人的本质力量”^②。

不过，这里的“人”是作为个体的生物的人还是作为集体成员的社会的人？对人本性的深究可以区分出两种不同的生产力——个体生产力和社会生产力。前者是依赖劳动者自身及家庭的个体劳动的

^①自然关系隐藏在人民公社体制中除了生产力的限制外，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原因（王沪宁，1999）：其一，计划经济体制限制了商品性生产，使得村落共同体的纽带并未被真正切断；其二，人民公社并未改变村落的地理边界与居住格局，加上人口流动受限，使得自然关系依旧处于再生产过程中；其三，集体化改变了村落共同体的组织形式，却并未有效地从物质上改变其特性。

^②马克思，2018：《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27页。

产物，后者是劳动者参与分工和社会劳动的产物。表面上两者的区别在于人数规模，本质上却是生产社会化程度的差异，它具体可用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阐述的生产社会化的三层含义来理解：生产资料、生产过程和产品的社会化^①。生产社会化是个历史范畴，它伴随18世纪工业革命而产生，也就是说，个体生产力是先于社会生产力存在的，且相对独立，而后者的发展以前者为前提。两者在社会化程度上的高低差异和在历史发展上的先后顺序，形成了“本质力量”的梯度。那么，中国村落共同体的生产力呈现了怎样的发展形态？

村落中生活与生产是紧密结合混同在一起的，尤其是氏族和家族共同体时期，生产力的低下使两者在目标、内容上高度同构。但在土地私有制形成后，情况发生了一定改变，生产与生活多围绕农户家庭而非村社来展开。这并不意味着农户在劳动时互不往来，反而可见小农户之间的广泛协作，如搭套就体现了简易的分工协作，再如伙喂牲口体现了生产资料的朴素共有。因而，学界也有“中国传统村落是高度社会化”的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农村宗法式生产会形成“自然的分工”^②。它体现了生产的社会性，但社会性不等同于社会化，前者反映的是生产关系的属性，后者反映的是生产力的水平。对两者早有文献（例如朱延福，1983）进行过精辟辨析，这里不再赘述。长期以来中国村落的生产是社会性的而不是社会化的，运用生产社会化的三层含义也可以说明这一点：村落的生产活动在生产资料上并未有“大批人共同使用生产资料”，生产过程只有简易分工而非专业分工，劳动产品也未高度社会化。其中，出于避免纠纷的考虑^③，农民的协作多发生于亲戚或邻里之间，因而其社会性也是以自然关系为前提的。如此来看，中国村落的生产力属于个体生产力范畴，考虑到它存在社会性并反映为依托自然关系实现简易分工协作以及朴素共有，也可被理解为是一种集体生产力。

“本质力量”的低梯度决定了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胶着”的关系特征。在自然经济形态下，个体生产力与小农生产的经营形式相契合。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个体生产力与生产社会化的矛盾逐渐暴露出来。实现“本质力量”由低梯度向高梯度的转变是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而这一过程必然伴随着村落共同体关系特征的演变。尽管改革开放后个体生产力与社会生产力均得到发展，但小农户生产格局根深蒂固。进入21世纪，小农户经营也将长期存在（钱忠好和牟燕，2020），而社会化小农概念开始兴起（徐勇和邓大才，2006）。在个体生产力向社会生产力转变而后者又尚未成为村落生产力主导形态的阶段中，中国村落共同体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的“胶着”虽开始松弛，但又不会使生产关系完全脱离自然关系，进而处于一种变与不变的平衡之中。

（二）村落关系特征的变与不变

工业革命带来了制度和精神上的变革，在社会结构、意识形态等多个层面挑战了共同体的根基。这种变革源于资本主义的两个重要特征：企业制度和企业文化。前者需要企业独立处置土地、设备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5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14-215页。

^③ 在协作中难免会存在工具、劳力的不平衡或是出工多寡的差异，如果不是家门、亲戚或朋友，农民往往会纠结于细节的得失而难以合作到一起。详见史敬棠等（1957）。

生产资料，劳动力也要实现自由流通；后者确立了追求财富最大化的理性精神。两者本质上体现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社会化，它们共同要求改变村落中生活与生产的混同形态，将土地和劳动力从共同体中分离出来纳入市场经济的价格体系（波兰尼，2007）。在市场和资本的外力推动下，村落共同体也产生了自我消解的内生动力。生产社会化的主要形态是以标准化、组织化、规模化特征的现代工业，农业产品需要较长的生产时间，但其价格只能以工业产品为标准，进而形成了市场交换的结构性不平等，使得农民越生产越贫困^①（Painter, 1986）。笔者将其理解为劳动价值的不平等。为了避免这种不平等，农民需要从生产与生活混同的格局中脱离出来以转变劳动价值的形态。

市场和资本的外部推动，以及农民改变劳动价值形态的内生动力，促使土地和劳动力从小农生产中分离、从村落中脱域，并被纳入工业社会的生产关系。尤其是年轻的农村人口，逐渐转变为城镇从业人员，像候鸟般周期性地往返于村落与城镇，甚至连生活也从村落中脱域。这带来的是自然关系的淡化，进而取代阶级在村落共同体中形成了新的离心力。

但也有研究指出，市场和资本并非与村落共同体不兼容。如凉山地区的彝族工头以家支为纽带向企业输送当地村落的劳动力（刘东旭，2013），这可以说是新兴的生产关系与传统的自然关系“胶着”的证据。当然，凉山彝族具有独特性^②，能否支撑上述观点还需不同地区的更多证据。另外，土地私有制被废除后，阶级矛盾便不再构成村落共同体的离心力。不过有学者指出，土地流转使土地集中于大户的同时导致小农户再次半无产化，中国农业生产已呈现资本主义的特征（陈航英，2015；黄瑜和郭琳，2015），阶级矛盾依然存在。但这种论点显然没有充分理解“三权分置”后的土地产权关系，混淆了流转与买卖、阶层与阶级的概念，也对半无产化产生了误读^③。因而，认为阶级矛盾仍构成撕裂村落共同体的离心力的观点值得商榷。

不仅是村落共同体内的离心力发生了改变，生产关系的改变也重塑了向心力。农业生产的自然规律与不确定性使其难以完全嵌入生产社会化的运行方式（Vandergeest et al., 1999），不过即便资本不愿过多介入产中环节，农民也受到了资本的间接控制和生产社会化的压力（Goss et al., 2001）。这迫使农民利用既有的共同体框架来适应生产社会化的需要以及生产关系的演变，最便捷的方式便是发掘自然关系滋养下的各种村社组织或社会资本。同时，流入城市的乡村精英也在发掘村落共同体的资源，村落共同体也不失时机地吸纳外出精英来拓展社会网络，实现村落资源与社会资本的联结（袁方成和周韦龙，2022）。因此，尽管村落共同体受到了新生产关系的压力，但农民借助共同体框架调适生产行动策略，以适应社会生产力的需要并缓解资本或市场冲击下村落共同体离心力的熵增效应。这的确

^①这种贫困并非绝对贫困，而是较之工业从业者的相对贫困。

^②新中国成立前，奴隶制是凉山彝族的社会形态，基于血缘形成严格的身份等级秩序，也使彝族各家支极为封闭。

^③黄宗智（1986）对半无产化有过详细解析。根据他的解读，小农的半无产化是指“受到人口和阶级分化的双重压力，又没有蓬勃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情况下，小农经济的特殊演变型式”。黄宗智（1986）又将它等同于“贫农经济”的形成，即农民的生存同时依赖于家庭农场和雇佣劳动。现有的许多研究往往只重视外在的行动表现，以是否务农和务工兼业来判断是否处于半无产化进程。这种理解是片面的，因为它忽视了半无产化产生的前提。

是行之有效的选择。

可以说，在个体生产力向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阶段，“本质力量”引发的村落关系特征的演变是不完全的，体现在变与不变之中：所谓变，是指新旧生产关系的交替，即土地私有向集体所有转变，而后者依然保留了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生产形态，却要对接以市场和资本为主导的生产社会化，这给村落带来了全新的离心力和向心力；所谓不变，是指自然关系未有太大变化，在社会生产力还有待发展的条件下，自然关系依然保持着与生产关系某种程度的“胶着”，通过关系网络或社会资本联结着村落共同体，来缓解工业化和城镇化给村落共同体带来的冲击。

不过，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胶着”的关系特征是否会随着生产力的梯度发展而最终消逝？或者说，在以动态性、开放性为特征的现代社会中，村落共同体的未来会如何？

（三）中国村落共同体何去何从

笔者目力所及，几乎所有村落共同体的研究最终都以某种形式指向了现代化，却存在两种不同设想：一种是将现代化与村落共同体置于不兼容的对立立场，但不兼容的原因并非滕尼斯所述的两种意志的二分对立，而是在土地、劳动力等要素安排上的对立，或者说是生产关系的对立，因而现代化进程也是村落共同体消解的进程。当然，不同学者对这一进程有不同描述：有的认为它是“熔化（瓦解）”的过程，主动且不可逆（鲍曼，2007）；有的认为它缓慢到肉眼不可见，甚至还会反复（王沪宁，1999）。另一种则从多维度为村落共同体的存续提供依据。如认为它提供了公平价值的实在参照系，是真正践行分配正义的场域，并将村落的小共同体与国家的大共同体甚至“人类命运共同体”关联起来（徐勇，2019；苏力，2020）。

笔者认为，对于村落共同体的命运还是要回到“本质力量”的框架去思考。在诸多学者看来，现代化与村落共同体是不兼容的，因为它们在土地、劳动力等要素的安排上是对立的，究其根本还是不同梯度的“本质力量”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然而，现代化所代表的社会生产力究竟是什么？它是不是一成不变的？一种局限却常见的观点是：现代化就是工业化和资本化，进而引申出一种信念，即围绕着工业形成的生产关系要凌驾或摧毁其他与之相悖的造物，村落共同体首当其冲（毛丹，2010）。不可否认，现代化以工业化为基础，以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社会化为主导形态，但它们不能等同。“隐性农业革命”下人们对绿色农业、有机生产的追求，揭示了社会对个性化、定制化生产形态的需求，使“本质力量”的内容更加丰富，也表明了现代化并非一成不变。

现代化的动态性与“本质力量”的丰富为中国村落共同体及其关系特征留下了新的发展空间：一方面，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大势所趋，“本质力量”的梯度发展是不可逆的，而农业和农民也需要通过社会化来实现其价值；另一方面，个体生产力及其生产关系也将持续发展，在村落中依托同自然关系“胶着”形成的“社会小生产”，可以很好地匹配内容丰富的“本质力量”和社会需求。典型的如农民合作社与村社集体借助自然关系及其衍生的社会资本与社会网络，为农民提供社会化服务或组织和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如此来看，农民合作社与村社集体可以作为村落共同体的一种替代方案，成为村落与市场、传统与现代的桥梁，并实现“本质力量”的多样态或梯度跃迁。总的来说，由于中国村落共同体具有复杂而多样的形态，故其命运走向取决于能否发

展出不同维度的“本质力量”现代化路径来与之匹配。

鉴于此，可进一步反思人们对中国村落共同体的遐想：他们期待人与人的和谐，实际上是期待生产与生活混同状态下的稳定性与简单化；他们期待人与自然的和解，实际上是对生产力的内容向多维方向发展的诉求。因此，与其说他们追求的是滕尼斯式的共同体，倒不如说是对正统现代化的自反（reflexive）。

五、探讨与展望

本文并非要挑战滕尼斯共同体理论，它为后世提供的无限学术遐想是无需质疑的，笔者探讨的是以该理论套用中国村落共同体的适宜性。滕尼斯及其理论诞生于“欧洲时间”，与“中国时间”并不同轨。尽管滕尼斯从莱奥尔的《亚洲研究》中了解了中国的宗族共同体，但他可能从未对中国的经济形态、生产力水平及生产关系特征有全面的认知，以致缺少了共同体研究的重要参照系。更为重要的是，滕尼斯是从唯心主义和非理性主义哲学出发，将社会形态演变的动力归结为人的意志，认为共同体是基于“本质意志”的没有冲突的乌托邦。而中国村落共同体内自然关系与生产关系“胶着”的关系特征及其历史发展变迁，都超出了“本质意志”分析框架的解释限度。这背后是“本质力量”在维度与梯度上的发展驱动着中国村落共同体的演变。

“本质力量”分析框架也有其特殊性及其解释限度：一方面，由于不同区域生产力基础与条件的差异，“本质力量”对村落共同体具有不同的形塑路径并产生不同的结果，如前述的古希腊村落和古代中国村落因生产力差异而表现出关系特征的差异。这也被徐勇（2019）总结为“出家”和“在家”的区别。因而在应用此框架时需考虑它的在地化问题，即便是同一国家内的不同地区也应如此。另一方面，该框架不能跳出村落共同体的范畴，因为村落中生产与生活在目标和过程上存在某种程度的混同。而在城市社区或其他类型的共同体中，生产与生活是相对分离的，因而它们不太适合以此框架来解读。

此外还需注意，在“本质力量”之外中国村落共同体还受到国家、意识形态及近现代才出现的政党等上层建筑的形塑，这种形塑遵循了两种基本路径。一种是直接作用于村落。如《史记·货殖列传》记载的“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乐其业，至老死不相往来^①”的“先王遗风”便是国家对村落共同体理想状态的设想，其最终的目的是维持稳定和汲取资源。因而历代都尝试以理想状态来改造村落，这种改造在结构上体现为法家的，最早可追溯至商鞅变法对村落结构的设计，但在意识形态的建构上却是儒家的，即以儒家思想实现村落与国家在意识形态上的同构。另一种是作用于“本质力量”。如20世纪60年代依靠国家动员修筑的密云水库改变了整个华北地区的灌溉格局，促进了生产力的极大提升^②，同时也影响了华北农村的家户传统和权力结构。对于上层建筑与中国村落共同体的逻辑关系，笔者将另辟文论述。

^①司马迁，2010：《史记》，北京：中华书局，第2819页。

^②新中国成立前，农业生产虽已引入廉价化肥，但华北地区整体缺水，使得化肥使用十分有限，因为土壤需要充足的灌溉才能吸收化肥。直至1960年密云水库建成，化肥才在华北普遍推广，极大提升了当地农业生产力。详见黄宗智（1986）。

参考文献

- 1.阿尔都塞、巴里巴尔, 2008: 《读〈资本论〉》, 李其庆、冯文光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第226-227页。
- 2.鲍曼, 2007: 《共同体》, 欧阳景根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第46页、第117页。
- 3.波兰尼, 2007: 《大转型: 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 冯钢、刘阳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第22页、第72页。
- 4.曹军锋, 2020: 《乡村振兴与村落共同体重建》, 《甘肃社会科学》第1期, 第68-74页。
- 5.陈航英, 2015: 《新型农业主体的兴起与“小农经济”处境的再思考——以皖南河镇为例》, 《开放时代》第5期, 第70-87页、第7页。
- 6.丹乔二, 2005: 《试论中国历史上的村落共同体》, 虞云国译, 《史林》第4期, 第11-22页、第123页。
- 7.渡部武, 2009: 《中国古代的殖民与陂塘稻田模型》, 曹建强译, 《古今农业》第4期, 第43-45页。
- 8.费孝通, 2006: 《乡土中国》,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56页。
- 9.弗里德曼, 2000: 《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 刘晓春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15-16页。
- 10.河野正, 2014: 《1950年代河北省农村的村落意识——以“共同体争论”为新视角的观察》, 《山东社会科学》第12期, 第53-60页、第77页。
- 11.贺雪峰, 2012: 《论中国农村的区域差异——村庄社会结构的视角》, 《开放时代》第10期, 第107-129页。
- 12.胡鸿, 2014: 《秦汉帝国扩张的制约因素及突破口》, 《中国社会科学》第11期, 第184-203页、第208页。
- 13.黄瑜、郭琳, 2015: 《大资本农场不能打败家庭农场吗?——华南地区对虾养殖业的资本化过程》, 《开放时代》第5期, 第88-105页、第7-8页。
- 14.黄宗智, 1986: 《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 北京: 中华书局, 第21页、第30页、第54-56页、第86-88页、第99页、第142-143页、第167页、第315页。
- 15.郎友兴, 2016: 《村落共同体、农民道义与中国乡村协商民主》, 《浙江社会科学》第9期, 第20-25页、第156页。
- 16.李根蟠, 2014: 《官田民田并立 公权私权叠压——简论秦汉以后封建土地制度的形成及特点》, 《中国经济史研究》第2期, 第3-11页、第175页。
- 17.李文钢, 2021: 《从多民族杂居村寨的村落共同体理解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社会基础——基于贵州省乔央村的观察与思考》,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0期, 第39-47页。
- 18.刘东旭, 2013: 《流变的传统: 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彝人家支再造》, 《开放时代》第2期, 第203-213页。
- 19.刘海波, 2016: 《我国历史上对田宅买卖契约的限制及其警示意义》, 《理论探索》第2期, 第123-128页。
- 20.刘亚中, 1997: 《“耒”的演变与“犁”的产生》, 《中国农史》第1期, 第95-101页。
- 21.刘亚中, 2008: 《也说“耦”与“耦耕”》, 《中国农史》第1期, 第3-9页。
- 22.卢锋, 1989: 《若干朝代农业生产效率水平蠡测》,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1期, 第51-65页。
- 23.卢晓, 2022: 《民族互嵌村落共同体生成与维系机制研究——以南方山地苗村为例》, 《广西民族研究》第1期, 第65-72页。
- 24.卢尧选, 2019: 《村落共同体研究的理论传统与特征》, 《学海》第5期, 第88-93页。
- 25.芦敏, 2014: 《人口增长与汉代农业发展的新趋势》, 《农业考古》第3期, 第54-56页。

26. 栾成显, 2000: 《家族制度与中国古代社会经济》, 《广东社会科学》第1期, 第63-69页。
27. 吕思勉, 2016: 《两晋南北朝史》, 哈尔滨: 哈尔滨出版社, 第18页。
28. 毛丹, 2010: 《村落共同体的当代命运: 四个观察维度》, 《社会学研究》第1期, 第1-33页、第243页。
29. 毛绵逵, 2019: 《村庄共同体的变迁与乡村治理》,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76-86页。
30. 尼古拉斯, 2004: 《罗马法概论》, 黄风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第269页。
31. 旗田巍, 1973: 《中国村落と共同体理論》, 東京: 岩波書店, 第97-98页。
32. 钱忠好、牟燕, 2020: 《乡村振兴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 第28-36页。
33. 史敬棠、张凇、周清和、毕中杰, 1957: 《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第7页。
34. 斯科特, 2001: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 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 程立显、刘建等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第226-229页。
35. 苏力, 2020: 《历史中国的分配正义: 实践与思想》, 《学术月刊》第3期, 第79-95页。
36. 滕尼斯, 2019: 《共同体与社会》, 张巍卓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48页、第58页、第85页、第146-149页、第232页、第249页。
37. 涂尔干, 2000: 《社会分工论》, 渠东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第46页、第188页、第266页。
38. 万长松、曾国屏, 2006: 《机器、产业与人的本质力量》, 《科学技术与辩证法》第2期, 第74-77页、第93页、第111页。
39. 王沪宁, 1999: 《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探索》,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29页、第56-57页、第150-151页。
40. 韦伯, 2004: 《经济行动与社会团体》, 康乐、简惠美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258-259页、第261-264页、第298页。
41. 吴业苗, 2020: 《乡村共同体: 国家权力主导下再建》, 《人文杂志》第8期, 第105-113页。
42. 谢宏维, 2008: 《文本与权力: 清至民国时期江西万载地方志分析》, 《史学月刊》第9期, 第70-81页。
43. 徐勇, 2019: 《天下一家: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家户起源》, 《南国学术》第2期, 第180-187页。
44. 徐勇、邓大才, 2006: 《社会化小农: 解释当今农户的一种视角》, 《学术月刊》第7期, 第5-13页。
45. 薛国中, 2012: 《秦汉以来中国专制主义社会及其特点》,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第2期, 第109-114页。
46. 杨宜音, 2008: 《关系化还是类别化: 中国人“我们”概念形成的社会心理机制探讨》, 《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第148-159页、第207-208页。
47. 袁方成、周韦龙, 2022: 《从振兴共同体到共同体振兴: 乡村振兴的乡贤逻辑》, 《社会主义研究》2022年第2期, 第101-109页。
48. 张洁瑕、陈佑启、万利、李志斌, 2009: 《我国土地生产力研究进展与展望》,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第3期, 第135-144页。
49. 张之毅, 1944: 《易村手工业》,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90页。
50. 郑振满、郑志章, 2009: 《森正夫与傅衣凌、杨国桢先生论明清地主、农民土地权利与地方社会》,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第1期, 第1-10页。

- 51.朱丽君, 2019: 《共同体理论的传播、流变及影响》,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84-90页。
- 52.朱延福, 1983: 《生产的社会性与生产的社会化是同一概念吗?》,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5期, 第68-71页、第30页。
- 53.Elvin, M., 1973: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A Social and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307.
- 54.Goss, J., M. Skladany, and G. Middendorf, 2001, “Dialogue: Shrimp Aquaculture in Thailand: A Response to Vandergeest, Flaherty, and Miller”, *Rural Sociology*, 66(3): 451-460.
- 55.Painter, M., 1986, “The Value of Peasant Labour Power in a Prolonged Transition to Capitalism”,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13(4): 221-239.
- 56.Perkins, D., 1969,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Chicago: Aldine Transaction, 14-16.
- 57.Vandergeest, P., M. Flaherty, and P. Miller, 1999, “A Political Ecology of Shrimp Aquaculture in Thailand”, *Rural Sociology*, 64(4): 573-596.

(作者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Natural Will” or “Natural Power”: Rediscussion on the Thinking Base of Chinese Village Communities

LIU Jun YAN Chuhan LIANG Qingyun

Abstract: The framework of “will types-social forms-relationship characteristics” derived from Tönnies community theory is regarded as the key to revealing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destiny of Chinese village communities by many scholars. Cramped by Schopenhauer’s idealism and mechanical materialism, however, the framework has shortcomings such as interpretation limi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ductivity, Chinese villages are characterized by the coupling of natural relations and production relations, of which the decisive factor is “natural power” rather than “natural will”. The gradient development of “natural power” determines that Chinese village communities have been developing with a balance between the changed and unchanged.

Key Words: Village Community; Productivity; Production Relations; Natural Relations; Modernization